

DOI: 10.13288/j.11-2166/r.2021.06.003

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实施研究与思考

杨龙会[✉], 史华新, 顾漫

中国中医科学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三年来, 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政策举措陆续出台, 为落实该法提供了可具体操作的规范。然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提出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制度的管理实施办法尚未发布。基于实践调研和思考, 提出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应在找准定位、明确界定条件的基础上, 创新制度与机制, 建立分级管理、专家把关、遴选科学、传承有序的学术项目传承管理制度, 从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相关配套措施尽早落实落地。

关键词 中医药学术传承; 学术传承项目; 学术传承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简称《中医药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医药法》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 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三年来, 按照《中医药法》的实施要求,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相继发布实施, 这些尊重规律、体现特色、彰显优势的举措的出台, 有利地推动了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同时, 我们也注意到《中医药法》提出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制度, 其管理实施办法尚未发布。基于此, 在实践调研的基础上, 我们对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实施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供中医药管理部门参考并与同道讨论, 以期取得共识, 从而促进相关管理措施尽早落地, 以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医药法》, 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

1 学术传承项目的提出及意义

《中医药法》第六章“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第四十二条明确指出“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 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的学术资料。属于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15]从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发展角度, 明确提出设立学术传承项目, 是一项基于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创新制度。

为落实推动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实施, 中国中医科学院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对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制度进行了立项研究。项目组对当前中医药传承类工作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 深入开展文献研究, 先后赴广东、安徽、江苏、山西、云南等地进行调研, 并与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进行讨论。调查发现, 中医药学术传承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中医药管理部门及有关人员对《中医药法》所提出的“传承项目”大多缺乏明确的认识, 大部分人员将学术传承项目等同于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及经验传承, 及其相关的工作室建设、师带徒、学术流派等, 个别认为是民间中医药技术的挖掘整理。与中医诊所备案、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医师考核管理相比, 学术传承项目及传承人制度受关心程度显然低得多。

我们认为, 实施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 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的需要, 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活态传承, 完善学术传承制度”的需要。该制度的实施, 一是有利于系统发现、整理、规范和检验一批尚不属于主流地位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完

[✉] 通讯作者: yanglh@cacms.cn

善、丰富中医药理论体系和技术方法体系；三是有利于为中医药的创新提供源头活水。

2 学术传承项目的定位及界定条件

作为一项创新制度，如何把握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定位、内涵外延及界定条件是实施该项制度的重要前提，我们认为学术传承项目的定位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2.1 定位于发掘和保护

《中医药法》在三个不同的章节中规定了与学术传承有关的内容，除本文讨论内容所在的第六章“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第四十二条外，还有两章涉及：第四章“中医药人才培养”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3]，此条款从人才培养及师承教育角度对中医药专家学术及技术传承等进行了规定；第五章“中医药科学研究”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对中医药古籍文献、著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和利用”^[14]，此条款从科学研究角度对现有的古籍文献整理、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及民间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利用进行了规定。

从以上两处的语境分析，结合中医药法释义^[5]，我们认为第六章第四十二条所指的“传承”不应该是理论和技术（包括民间）项目的研究，也应该不同于已经开展多年的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学术流派传承推广，以及中医药师承教育，而是侧重于学术的发掘与保护，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传承和推广应用。

2.2 界定学术传承项目需要把握的原则

2.2.1 把握项目内容的显著特色或非公知性 如果项目内容是当前中医药行业从业者所知悉、掌握并广泛传播应用的理论、学术观点和技术方法（比如典籍、教材、文献所记载、传授的），或者只是在原有记载、论述基础上有所延伸、发挥或综合，这种情况，从管理角度再设立传承项目，其意义和价值就不大，同时可能也不符合《中医药法》设立该制度的初衷。

2.2.2 突出“重要学术价值” 《中医药法》提出中医药传承项目是针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对于“重要学术价值”

的判断，应该是界定传承项目的重要标准。我们认为，“重要学术价值”应指对中医药学科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或对疾病防治具有显著效果。而在“重要学术价值”的认定方面，应由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判定，在认定过程中应掌握“宽严适度”的原则，既要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认可，也要避免出现鱼龙混杂或把传承项目等同于一般的民间技术和经验的情况。

2.2.3 注重“理论”贡献 通过既往对于民间医药、传统知识等方面的项目调研发现，“一方一药”“一技之长”为多，从技术应用的角度，对解决具体临床问题或提高临床疗效有价值，但对中医药学术发展的作用还不够大。如果所遴选的项目能对中医理论有一定的最好是较大补充完善、对学科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则是中医药学术发展所期望的。

2.2.4 体现“项目”的特点 有别于既往开展的名老中医学术传承、学术流派传承推广、中医药师承教育等工作以“人”（个人或群体）为主体的实施方式，本法条强调的是“项目”。传承项目应在形式和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完整性，或一定的成熟度，同时具有可传承性。

2.3 学术传承项目的界定条件

根据上述的定位与原则，学术传承项目的遴选应具备如下条件：1) 源自中医药理论，有一定的传承历史和学术价值；2) 特色显著，不同于公知公用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3) 理论和技术方法相对完整；4) 临床实践效果明显；5) 技术方法安全可靠；6) 具有活态性、可传承性；7) 传承、保护和推广的紧迫性强。

传承项目应有一定的传承历史，但对于具体的年限不宜做硬性规定，应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客观把握。另外，对一些中医药经典理论著作有论述但目前传承运用状态不佳，或虽来源于中医药经典的理论、理念或原理，但又有明显的创新及特色，且经过临床验证疗效确切、反响良好的，尽管传承应用时间较短，也可以考虑纳入遴选的条件。

2.4 与已有相关项目的关系

2.4.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中医药法》第六章“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第四十二条同时明确：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中，“传统医药”作为一个大类明确被纳入^[6]。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已有

相关规定^[4]，相关项目能够依法得到传承传播，对已纳入非遗代表性的项目不应再纳入本传承项目。中医药法释义对此也做了明确解释^[5]。

2.4.2 传统知识保护及其名录项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曾组织进行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调查和保护研究，收集整理了一批建立纳入保护的技术方式^[6]。《中医药法》也明确规定建立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与传承项目从纳入条件到保护方式都有不同，如果其符合传承项目的条件可以申请，确立后同时按照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实施传承推广等活动。

2.4.3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经验传承等 如前所述，《中医药法》有关条款从中医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对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传承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和利用等都有明确规定，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有关工作和项目实施也有具体的管理要求。在国家与地方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支持推动下，这些年来大多数名老中医药专家已培养了众多传人或学生，系统总结了其学术思想和经验，许多还建立了传承工作室，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传承机制，应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

3 实施学术传承项目管理的思路和建议

3.1 分级管理

《中医药法》指出传承项目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遴选。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措施；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遴选管理实施细则。考虑到传承项目基础的遴选工作主要在省级层面，因此我们建议建立国家级与省级两级传承项目，在省级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择优遴选国家级传承项目。

3.2 专家把关

传承项目的组织遴选是最关键的环节，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和参谋助手作用，提升传承项目遴选的质量。由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征集、遴选、评价、考核、宣传、推广等，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遴选、评价、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把关，特别是对项目的学术价值、独特性、安全性、完整性、可传承性等应该由中医药专家负责审查和判断。不宜纳入一般性的、对中医药学科发展缺乏显著贡献、过于强调特色而不具疗效优势的项目。

3.3 传承项目的遴选认定

学术传承项目的遴选认定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个人自愿申请，或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推荐，按形式审查、评估（包括书面和现场）、公示、确认的程序规范地进行。

3.4 项目传承人的确立

传承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每个传承项目以确定一个传承人为宜，传承人可以适当规模传授学徒。同时，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对学术传承项目的权属认可清晰；熟练掌握其传承项目的主要内容；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能够开展传承活动，能够进行其传承项目的医疗服务。

3.5 项目传承活动的组织开展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支持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认定的项目传承人赋予适当的权利，对其传承活动给予经费、项目、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并鼓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部门积极出台配套的激励和考评措施，以促进项目传承的保护和推广。此外，在项目传承推广过程中，如果发现内容不实，涉嫌抄袭剽窃、虚假宣传等；传承项目权属认定出现争议；因传承项目技术本身原因造成医疗事故，或其应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视情节轻重，责令传承人限期整改，甚至撤销项目。

4 小结

《黄帝内经》等医学经典著作标志着中医学理论体系的基本确立，即理、法、方、药体系的基本形成^[7]。而后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延续至今，中医学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留下了众多的医学典籍，也形成了自己的传承规律。近代以来，中医药学术传承为适应时代发展，借鉴现代医学教学体系，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以院校教材为主体的课程体系^[8]。以教材的形式构建中医基础学科体系，高效传承中医理论，无疑有其成功之处和积极贡献。但不可否认，目前中医理论的教材内容是在近代特殊的时代背景下，中医界为救亡图存而被动采取的向西方医学体系靠拢的方式形成的；虽然规范了中医学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的传授学习，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限制或遗漏了一些内容进入现代教育体系，使一些原本可能有应用价值的理论和技术方法没能得以传承和应用^[9]。近些

年业内不断有对中医教材体系进行改革完善的呼声,也有对目前主流中医理论体系进行完善甚至框架调整的建议^[8]。

从发展的角度看,中医学作为整体性医学,虽然从《黄帝内经》时就建立了比较成熟的框架,但中医学是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医学体系,一直在根据现实问题和需求不断丰富完善发展。这些年涌现了许多新的诊法、新的疗法,其效果得到广泛认可,竞相学习者众多,有的来自古代医籍的零星记载现在又得到弘扬发挥,有的是在广泛的不断实践中又产生了新的认识。作为一门实践医学,中医学无疑需要在不断发展实践中吸收新的养分,才能保持其生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中医药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实施,无疑可以更好地促进中医药理论体系的丰富完善和临床发展。从现阶段看,实施传承项目可以使社会上部分医疗机构实际应用的各种特色理论、疗法、技术得到客观的检验和评价,并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给其中确有应用价值的理论和技术项目以合法的地位和应有的尊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一批经临床验证和时间检验的理论、技术、方法进入更多的医疗服务机构,并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完善和发展,如此也可以进一步分别清浊、去伪存真、去芜取精,一定程度上扭转中医药的“江湖气息”,改善中医药的社会形象,为中医药传承创新营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

长远来看,传承项目良性发展进而枝繁叶茂,需要解决多年来制约中医学术传承的动力机制问题,通过设立合适的惠益分享机制,有效保护独创理论和技术方法发明者或持有者的知识产权,增强

他们公开和传授的积极性,并调动、激励从业者的创造性,如此则可以为中医药发展提供“肯传授、愿创新”的机制条件,从而一定程度上破解“学术不传之秘”的传承弊病,更好地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

从法律意义上讲,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是一种全新的制度,行业内尚缺乏足够的认识,也缺乏管理实施经验,但其意义深远重大。在目前中医药发展“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形势下,只要我们起而行之,大胆实践,通过先行试点,边实践,边总结,不断完善,不断深化,一定可以使这项制度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M].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7.
- [2] 宋大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释义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44 - 146.
- [3]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313 - 314, 319 - 32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中心.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基本知识读本 [M].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前言 3 - 4.
- [6] 胡建鹏, 翟双庆, 王健. 中医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J]. 中医药临床杂志, 2015, 27(8): 1051 - 1054.
- [7] 刘鹏. 近代中医教材模式的构建与反思 [J]. 中医杂志, 2018, 59(1): 1092 - 1094.
- [8] 顾植山. 中医要发展 教材是根本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13, 21(1): 38 - 40.
- [9] 郑洪. 危机与生机: 民国时期中医发展新评 [J]. 中华医史杂志, 2015, 45(3): 150 - 156.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Inheritance Project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YANG Longhui, SHI Huaxin, GU Man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700

ABSTRACT It has been three years since the issue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bbreviated as “the Law”), and a series of supporting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have been promulgated, providing pract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Regarding the system of “the academic inheritance projects and inheritor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recorded in the Law, measures for its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have not been released. Based on practice and researches, it is proposed that TCM academic inheritance projects should take accurate positioning, clearly define the conditions, and innovate systems and mechanisms, so as to formulate a hierarchical managed, experts monitored, scientific selected, and orderly inherited projects management system, and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pporting regulations of the Law.

Keywords academic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cademic inheritance projects; academic inheri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收稿日期: 2020 - 08 - 19; 修回日期: 2020 - 10 - 08)

编辑: 崔京轲